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傅凱祺
電話：02-3356-6845
電子信箱：kcf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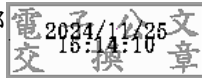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31029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
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
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3年9月25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33276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臺北市政府 1131125



AAAA1130154433